

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绩效表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海林市委办公室、海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海办发〔2019〕53号），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林业（含重点国有林区，下同）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牡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研究拟定我市有关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配合省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研究拟订我市相关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国家、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湿地保护规划，拟订相关地方保护规划、标准并贯彻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本市自然保护地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重点国有林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研究拟订相关改革办法并贯彻实施。落实国家、省农林业发展和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研究拟订我市相关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落实国家、省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

政策，研究拟订我市相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我市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

海林市林木和种苗站、海林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海林市森林草原调查大队未独立核算，合并在本单位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职责之中。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和荒漠化防治股、改革发展与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3 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
2	海林市林木和种苗站	事业

3	海林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事业
4	海林市森林草原调查大队	事业

部门本级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海林市林木和种苗站、海林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海林市森林草原调查大队，该单位未独立核算，与部门本级合并公开。

本部门除海林市林木和种苗站、海林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海林市森林草原调查大队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及合并公开的海林市林木和种苗站、海林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海林市森林草原调查大队总编制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个，事业编制 59 个，工勤编制 2 个。实有人员 1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 人，不在编人员实有 40 人（检查站 13 人，防火大队 16 人，局机关 11 人），离退休人员 44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7 人，离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除海林市林木和种苗站、海林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海林市森林草原调查大队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仅包括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以及 3 家未单独核算的事业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林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8.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节能环保支出	412.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062.0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07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38.80	本年支出合计	1638.8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38.80	支 出 总 计	1638.80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林草局

单
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21	林草局	1638.80	1638.80	1638.80														
221001	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1638.80	1638.80	1638.80														
合 计		1638.80	1638.80	1638.80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林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3	12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63	126.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1	4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4	72.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	8.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2.09		412.09			
21105	天然林保护	412.09		412.09			

2110507	停伐补助	412.09		412.09		
213	农林水支出	1062.01	583.82	478.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62.01	583.82	478.19		
2130201	行政运行	605.01	583.82	21.1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0.77		180.7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1.20		101.2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 偿	150.07		150.0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 灾	24.96		2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7	3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7	3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7	25.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0	12.70			
合 计		1638.80	748.52	890.2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林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38.8	一、本年支出	1638.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8.80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节能环保支出	412.0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农林水支出	1062.01
		(四) 住房保障支出	38.0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638.80	支 出 总 计	1638.8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林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3	126.63	12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63	126.63	126.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1	45.81	4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4	72.04	72.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	8.78	8.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2.09				412.09
21105	天然林保护	412.09				412.09
2110507	停伐补助	412.09				412.09
213	农林水支出	1062.01	583.82	573.22	10.60	478.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62.01	583.82	573.22	10.60	478.19
2130201	行政运行	605.01	583.82	573.22	10.60	21.1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0.77				180.7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1.20				101.2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0.07				150.0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4.96				2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7	38.07	3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7	38.07	3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7	25.37	25.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0	12.70	12.70		
	合 计	1638.80	748.52	737.92	10.60	890.2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林草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1.45	671.45	
30101	基本工资	370.55	370.55	
3010101	基本工资	132.05	132.05	
3010102	普调工资	238.50	238.50	
30102	津贴补贴	97.13	97.13	
3010201	津补贴	79.87	79.87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56	4.56	
3010203	购房补贴（在职）	12.70	12.70	
30103	奖金	34.67	34.67	
3010301	奖金	34.67	34.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04	72.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8	8.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6	31.96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5.82	15.82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6.14	16.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6	6.96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32	2.32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05	1.05	
30112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	3.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36	4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		10.60
30229	福利费	0.28		0.28
3022901	福利费	0.28		0.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2		10.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7	66.47	
30302	退休费	45.81	45.81	
3030201	退休工资	40.30	40.3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51	5.51	
30305	生活补助	1.91	1.91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91	1.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68	18.68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8.53	18.53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0.07	
合 计		748.52	737.92	10.6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林草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备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林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林草局

单位：万
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其他运 转类	不在编人员公用 经费	海林市林 业和草原 局	10.00	10.00							
	林草局办公楼取 暖费	海林市林 业和草原 局	11.19	11.19							
重大改 革发展 项目	2022 年区外停伐 补助黑财指（资 环）[2022]34 号	海林市林 业和草原 局	412.09	412.09							
	2022 年造林补助 黑财指（资环） [2022]34 号	海林市林 业和草原 局	19.37	19.37							
	2022 年森林抚育 黑财指（资环） [2022]34 号	海林市林 业和草原 局	161.40	161.40							
	2020 年停伐管护 补助黑财指（资 环）[2022]34 号	海林市林 业和草原 局	101.20	101.20							
	2022 年生态效益 补偿黑财指（资 环）[2022]34 号	海林市林 业和草原 局	150.07	150.07							
	2022 年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黑财指 （资环） [2022]34 号	海林市林 业和草原 局	24.96	24.96							
合 计			890.28	890.28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林草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16.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6.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61.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3.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45.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经费	10	生活补助	1.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18.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52.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0.2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10.3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在岗不在编人数	小于等于	40	人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产出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等于	1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预算成本支出	小于等于	10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30.00
不在编人员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00		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在岗不在编40名工作人员公用经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林草局办公楼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19	确保林草局办公楼冬季温度正常，不影响各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等于		3016	平方米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等于		100	%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预算成本支出	小于等于		111998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2022 年区外停伐补助黑财指（资环）[2022]34 号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412.09	补助六场一圃 7 个单位，确保林场苗圃生产生活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林场个数	等于		7	个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等于		412	万元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场秩序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净化, 水土保持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2022 年造林补助黑财指(资环)[2022]34号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9.37	村庄绿化补助资金, 根据各乡镇绿化完成情况拨付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苗木成活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时效指标	绿化指标完成率	等于	100	%	15.00	
						成本指标	绿化成本	大于等于	19	万元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净化空气, 减少水土流失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2022 年森林抚育黑财指(资环)[2022]34号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61.40	对指定区域森林进行抚育, 按照抚育标准保质保量及时完成抚育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指标合规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时效指标	抚育工作完成及时率	等于	100	%	15.00	
						成本指标	抚育成本	等于	161	万元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育对净化空气水土流失影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抚育对生态环境影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2020年停伐管护补助黑财指(资环)[2022]34号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01.20	对停止天然林采伐区域进行管护,避免发生滥伐盗伐案件,保护林木安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管护有效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15.00	
						成本指标	管护成本	等于	101	万元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护对净化空气,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对改善生态环境影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2022年生态效益补偿黑财指(资环)[2022]34号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50.07	对重点公益林区域进行管护,避免滥伐盗伐案件发生,保护林木安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管护有效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15.00	
						成本指标	管护成本	等于	150	万元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护对净化空气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对改善生态环境影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4.96	对计划区域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大于等于	3	万亩	15.00	

财指(资环) [2022]34号				确保不发生病虫害,保护林木健康	质量指标	防治有效率	大于等于	90	%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10.00
						成本指标	防治成本	等于	25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病虫害防治对净化空气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病虫害防治对改善生态环境影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 林草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全单位在职职工 76 人工资等人员支出、办公秩序及离退休 57 人活动费;按照部门职能,保障林业草原部门正常运转;对我单位部门预算、决算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森林管护及森林抚育符合标准、完成及时。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按时支付人员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行,按要求实施林业项目资金。			保障全单位在职职工 76 人工资等人员支出、办公秩序及离退休 57 人活动费;按照部门职能,保障林业草原部门正常运转;对我单位部门预算、决算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森林管护及森林抚育符合标准、完成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718.81 万元	小于等于	反向	719	万元	

		定额公用经费及运转支出 31.41 万元	小于等于	反向	32	万元	
	质量指标	森林管护、森林抚育符合标准，完成及时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公开及时性	定性	正向	高中低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安心工作	定性	正向	高中低	/	
		部门正常运行	定性	正向	高中低	/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净化、水土保持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绿化成果可持续影响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单位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7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林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收入总预算 1638.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支出总预算为 1638.8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12.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62.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收入预算 16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8.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支出预算163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8.52万元，占45.67%；项目支出89.28万元，占54.3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63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3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38.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6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12.09万元、农林水支出1062.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8.52万元，项目支出890.28万元。

1、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61 万元，增长 29.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59 万元，增长 60.5%。主要原因是不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纳入本年预算。

3、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9 万元，增长 9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

年金记实金额增加。

4、2110507 停伐补助 4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1 万元，降低 12.4%。主要原因是提前告知省专项未告知第二批停伐补助，导致第二批停伐补助未纳入年初预算。

5、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605.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69 万元，降低 3.4%。主要原因是压缩费用支出。

6、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0.7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森林资源培育支出预算。

7、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森林资源管理支出预算。

8、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0.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0.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预算。

9、2130234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森林草原防灾减灾支出预算。

10、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5 万元，增长 2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

11、2210202 提租补贴 12.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54 万元，降低 47.6%。主要原因是不在编人员提租补贴本年度未在

此科目做预算。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8.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7.92万元，公用经费10.6万元。

(一)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9.42 万元，增长 55.02%。主要原因如下：

1、30101 基本工资 37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4.85 万元，增长 63.15%，主要原因一是上年不在编人员工资未列入本科目预算，二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整，导致基本工资增加。

2、30202 津贴补贴 97.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11 万元，增长 9.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津贴补贴增加。

3、30103 奖金 34.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83 万元，增长 150.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奖金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59 万元，增长 60.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 万元，增长 89.98%，主要原因是当年达到退休年龄段人员增加，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6、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6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 18.98 万元，增长 59.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7、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5 万元，增长 45.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8、住房公积金 49.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14 万元，增长 59.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31 万元，减少 63.33%。主要原因如下：

1、30201 办公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做办公费预算。

2、30202 印刷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做印刷费预算。

3、30208 取暖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做取暖费预算。

4、30211 差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0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做差旅费预算。

5、30217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做公务接待费预算。

6、30229 福利费 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福利费预算。

7、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7 万元，增长 8.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7.88 万元，增加 56.99%。主要原因如下：

1、30302 退休费 45.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81 万元，增长 43.2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导致此为测算基数的退休费增加。

2、30305 生活补助 1.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减少 2.62%，主要原因是发放标准变化导致此为测算基数的生活补助减少。

3、30307 医疗费补助 18.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医疗费补助预算。

4、其他对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其他对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无此项经费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59 万元，降低 65.1%。主要原因是：漏报在编人员公用经费，后期追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末，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共有房屋 2337 平方米，共有车辆 21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海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9个，涉及预算金额1638.8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海林市林业和草原部门年度目标为保障全单位在职职工76人工资等人员支出、办公秩序及离退休57人活动费；按照部门职能，保障林业草原部门正常运转；对我单位部门预算、决算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森林管护及森林抚育符合标准、完成及时等19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工资福利支出小于等于719万元、定额公用经费小于等于32万元、森林管护森林抚育符合标准完成及时达到95%以上。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五、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支出：反映农林水支出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提租补贴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